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27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 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三大队。

负责人: 谭强, 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70911),于2024年2月4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70911)。

申请人称:交通信号灯为黄灯,却被判定为红灯。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 2024年2月3日9时46分许,申请人的鲁QXXXXX号小型汽车行驶至沂蒙北路与白陶路交叉路口处,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被闯红灯自动记录设备拍摄并录入到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2月4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处理了该起违法行为。(二)关于申请人提到的问题。(1) 一方面,由闯红灯自动记录设备所拍摄的申请人违法证据照片包含能够清晰辨认的机动车后部全貌的全景特

征、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行为特征、号牌号码等信 息,完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2014 版》。另一方面,根据《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496-2014》有关规定,四张图片清晰地反映了鲁 QXXXXX 号小型汽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过程, 完全符合国 家标准。(2)申请人车辆行驶的路段沂蒙北路与白陶路处的闯 红灯自动记录设备是经交警支队和省交警总队审批报备后予以 建设的,设备编号为: 37139900000018094, 且证据照片均加 载有该设备编号并加载有防伪码,证据符合山东省交通技术监 控设备使用管理规定。该处交通信号灯清晰、醒目、准确、完 好,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设置与安装亦完全符合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和安装规范》。(3)根据证据图片显示, 申请人的鲁 OXXXXX 号小型汽车行驶至沂蒙北路与白陶路交 汇路口由北往南直行时, 红灯属于亮灯状态, 且现场信号灯并 不存在故障。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根据《山 东省交通违法行为代码表》,申请人驾驶鲁 QXXXXX 号小型 汽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适用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16250, 计 6 分, 罚款 200 元。

故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4日所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70911)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裁量幅度得当,是正确的。

经审理查明: 2024 年 2 月 3 日 9 时 46 分许, 申请人所有的 鲁 QXXXXX 号小型轿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沂蒙北路与白陶路处 交叉路口, 在机动车信号灯左侧第一发光单元亮灯状态下, 经 同方向左侧第三机动车道(直行与右转弯合用车道), 越过停 止线直行通过该交叉路口。该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 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 息管理系统。2024年2月4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 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3713991905870911),以申请人于2024年2月3日9 时 46 分许, 在沂蒙北路与白陶路交汇路口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 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6250),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一、四十二、 四十三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的 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图片显示:2024年2月3日9时46分24秒,案涉车辆位于事发路口停止线外,案涉机动车信号灯左侧第一发光单元亮灯,呈橘黄色;9时46分25秒,案涉车辆位于事发路口停止线内,案涉机动车信号灯左侧第一发光单元亮灯,呈橘黄色。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视频显示:2024年2月3日9时46分20秒,案涉机动车信号灯左侧第三发光单元(绿灯)熄灭,左侧第二发光单元(黄灯)亮灯;9时46分23

秒许,案涉机动车信号灯左侧第二发光单元(黄灯)熄灭,左侧第一发光单元(视频呈黄色)亮灯,案涉机动车处于停止线外;9时46分23秒—31秒,案涉机动车信号灯左侧第一发光单元处于亮灯状态,案涉机动车直行通过该交叉路口,同车道直行车辆及同方向左侧第一机动车道(直行与左转合用车道)、第二机动车道(直行车道)的车辆依次在该路口停止线外停车等候。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供的案涉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行为照 片及视频;
- 2.被申请人、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 定书》(编号: 3713991905870911);
 - 3.被申请人提供的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2024年2月4日收到案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5870911),其于同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 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 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 本机 关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虽然被申请人提交的违法行 为照片和视频显示事发时案涉机动车信号灯左侧第一发光单元 灯色呈黄色, 但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事发时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记录的视频中其他机动车在机动车信号灯同一发光单元亮时依 次停车等候的行为, 能够认定案涉机动车信号灯灯色正常, 左 侧第一发光单元实际显示为红色,照片及视频显示为黄色系因 光线、角度等原因造成记录失真所致。综合被申请人提交的证 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于2024年2月3日9时46分许,驾 驶机动车在案涉交叉路口行进方向交通信号灯红灯亮时, 越过 停止线直行通过该路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 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交通信号灯属于交通信 号,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应当被认定 为"驾驶机动车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被申请人作 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关于事发 时案涉信号灯为黄灯亮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

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依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章第四十六条的裁量基准,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 3713991905870911)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23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 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 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 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 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 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 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 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 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 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 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 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 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 (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 (三) 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红灯亮时, 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 可以通行。

第四十条 车道信号灯表示:

- (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 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 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 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 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 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 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处罚。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 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 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 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5、《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七章交通管理

四十六、违反信号灯规定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 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 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 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 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 (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 (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红灯亮时, 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 行的情况下, 可以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车道信号灯表示:

- (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 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 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 行人通行。

处罚标准: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处 200 元罚款。